

##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国和谐新能源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組建及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

#### 2. 成員

2.1 由董事會委任的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在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薪酬報告中確認身份。薪酬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2.2 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須向薪酬委員會披露：

- (a) 就薪酬委員會將決定的任何事宜所涉及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身為股東的利益除外）；或
- (b) 因雙重董事身份而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或
- (c) 任何相關成員須就涉及存在該等利益的薪酬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於討論該等決議時避席，及（倘董事會如此要求）須辭任薪酬委員會職務。

2.3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將出任薪酬委員會秘書。

#### 3. 職權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可以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所需任何資料，而全體僱員均獲指示，須對薪酬委員會提出的所有要求予以配合。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資訊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如認為必要，亦可尋求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4. 職責

##### 4.1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在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的基礎上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須獲支付的任何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審核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獲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i) 編製提交予股東的薪酬報告，或就編製提交予股東的董事會薪酬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若董事會議決通過任何薪酬委員會持有異議的薪酬或酬金安排，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 (j) 確保本公司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 (k) 建議公司在其年度報告內按個人姓名披露任何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
- (l) 使董事會全面知悉其行動。

4.2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提及的同一類別人士，且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 4.3 在根據職權範圍履行職責時，薪酬委員會應該：

- (a) 提供吸引、挽留和激勵高質素執行董事所需的薪酬待遇，使本公司得以成功

營運，但須避免為該目的支付多餘必要的酬金；

- (b) 密切留意宏觀情況，包括其他公司的薪酬及僱用條件，特別是每年釐定薪金上調時；
- (c) 確保執行董事的整體薪酬待遇中，與表現掛鈎的薪酬成分應佔重大比重，並可促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並向該等股東提供激進的激勵措施，以使其表現出最高水準；及
- (d) 確保管理人員購股權（如有）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授出。

## 5.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式

- 5.1 會議須於適當時候舉行，惟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5.2 薪酬委員會主席（按需要或在權益情況下）可要求管理層人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 5.3 會議可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5.4 主席（或如彼缺席時，則為主席指定的成員）須主持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薪酬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編製議程及向董事會作出定期報告。
- 5.5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薪酬委員會兩名成員，其中最少一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報告程式

- 6.1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於會議舉行後14日內送達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
- 6.2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其本身的有效性以及其職權範圍的充分性，並就任何建議修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3 薪酬委員會秘書須於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有關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及個人出席記錄。

## 7. 表現評估

董事會應對薪酬委員會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 8. 一般事項

- 8.1 薪酬委員會應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列載此職權範圍以供查閱，並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